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三十八號

電話：(○二) 二五三六二九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32		三~二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2~34		二五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5		二六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5~36		二七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6~54		二八~二九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4		三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5~56		三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5		三十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20,429,174	\$ 19,441,346	5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95,893,456	\$ 116,597,141	-18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三及二五）	85,036,426	91,633,783	-7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四及二五）	3,011,096	1,552,327	9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	20,228,862	17,763,048	14	225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二五）	11,501,008	11,073,901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五及六）	29,621,057	11,666,360	15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六）	25,383,370	26,034,763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五）	1,029,850,602	960,011,884	7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212,708,760	1,166,578,755	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六）	39,087,057	26,998,640	4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八）	28,514,336	23,498,296	2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六）	188,736,758	245,101,538	-23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329,751	2,471,055	-87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九）	179,700	112,808	5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395,029	459,080	-14
	其他金融資產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u>7,530,245</u>	<u>7,768,580</u>	-3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4,737,188	4,737,188	-	20000	負債合計	<u>1,385,267,051</u>	<u>1,356,033,898</u>	2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12,238,508	16,050,420	-24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1550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169,323	154,549	10	31001	股本（額定 6,500,000,000 股）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十二）	<u>134,681</u>	<u>138,277</u>	-3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均為 6,209,475,600 股	62,094,756	62,094,75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u>17,279,700</u>	<u>21,080,434</u>	-18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340,729	7,414,059	12
	成 本				32011	累積盈餘（附註二十三）	4,801,332	1,659,530	189
18501	土地（含重估增值）	16,980,300	16,980,99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21	房屋及建築（含重估增值）	7,992,087	7,986,314	-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8,058,163	8,079,304	-
18531	機械設備	4,900,089	4,920,305	-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73,384	205,661	-16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0,249	631,053	-3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u>16,354</u>)	(<u>20,397</u>)	-20
18551	什項設備	1,434,779	1,468,858	-2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83,452,010</u>	<u>79,432,913</u>	5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u>754,104</u>	<u>740,845</u>	2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2,671,608	32,728,373	-					
	減：累計折舊	(<u>8,902,708</u>)	(<u>8,403,425</u>)	6					
		23,768,900	24,324,948	-2					
185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933</u>	<u>3,080</u>	-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u>23,771,833</u>	<u>24,328,028</u>	-2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	<u>50,468</u>	<u>47,750</u>	6					
	其他資產								
19595	其他非營業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7,059,480	7,184,698	-2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三）	<u>7,387,944</u>	<u>10,096,494</u>	-27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u>14,447,424</u>	<u>17,281,192</u>	-16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1,468,719,061</u>	<u>\$ 1,435,466,811</u>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468,719,061</u>	<u>\$ 1,435,466,811</u>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林維樑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及二五)	\$ 15,654,665	\$ 17,365,563	-10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五)	(5,836,209)	(8,326,556)	-30
	利息淨收益	9,818,456	9,039,007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二、二一及二五)	2,819,477	2,102,416	3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二及四)	(151,712)	(660,341)	-7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二)	466,105	441,420	6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註二及九)	125,780	72,486	74
49600	兌換損益 (附註二)	1,107,843	1,976,855	-44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 (附註二九)	1,445,856	733,509	97
498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附註二)	2,370,053	1,870,893	27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附註二)	236,932	270,119	-1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變 動 百			
代 碼		金	額	金	額	分 比 (%)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 (附註二)	\$	132,143	\$	116,166	14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		<u>279,126</u>		<u>266,347</u>	5			
	淨收益		<u>18,650,059</u>		<u>16,228,877</u>	15			
51500	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六)	(	<u>2,666,205</u>)	(	<u>3,915,708</u>)	-32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附註二二)	(	5,994,085)	(	5,486,793)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 註二二)	(	687,199)	(	705,390)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u>2,252,550</u>)	(	<u>2,274,655</u>)	-1			
	營業費用合計	(	<u>8,933,834</u>)	(	<u>8,466,838</u>)	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50,020		3,846,331	83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 三)	(	<u>2,633,885</u>)	(	<u>2,272,613</u>)	16			
69000	本期淨利	\$	<u>4,416,135</u>	\$	<u>1,573,718</u>	181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	<u>1.14</u>	\$	<u>0.71</u>	\$	<u>0.62</u>	\$	<u>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林維樑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416,135	\$ 1,573,7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687,199	705,39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25,780)	(72,486)
獲配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2,371	78,784
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處分利益	(132,143)	(116,166)
呆帳費用	2,666,205	3,915,708
其他各項提存	2,528	2,192
債券投資折價攤銷	(234,115)	(82,7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415,999	722,6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328,660)	(401,405)
避險性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419	(3,1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2,346,344	2,078,1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023,331)	(2,173,088)
應收款項	(17,926,366)	3,323,727
其他金融資產	294,094	(683,136)
其他資產—其他非營業資產	(26,294)	1,373,252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888,209)	(940,615)
應付款項	3,300,886	(1,890,5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44,125)	(32,94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其他金融負債	(\$ 46,634)	(\$ 44,673)
其他負債	(51,855)	27,0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704,332)	7,359,7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5,238,700	(2,789,78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49,549	1,113,614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增加)減少	(21,937,108)	14,647,63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296,303)	(34,510,4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4,969,467	41,049,598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37,806,719)	(1,046,446,3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79,353,579	975,600,80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88,959)	(1,014,593)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2,998,080	1,583,728
購置無形資產	(23,784)	(19,359)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	(192,281)	(248,198)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價款	140,174	115,1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04,395	(50,918,2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4,544,459)	8,913,7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增加(減少)	6,081,620	(5,724,593)
存款及匯款增加	1,109,354	50,969,955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5,000,000	(13,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62,843)	(3,725,6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216,328)	37,433,448
匯率影響數	(53,337)	(28,2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569,602)	(6,153,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98,776	25,594,6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29,174	\$ 19,441,3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419,500	\$ 9,997,26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4,045	\$ 241,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林維樑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七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三十九年七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五十一年二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設於台中市，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除附設於總行之營業部及信託處外，在國內設有分行一七九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及證券經紀商三家，營業據點遍佈全國各大城鎮，在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東京、倫敦、香港、新加坡等分行及大陸昆山代表處。

本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491 人及 6,493 人。

本行之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行股權皆為 22.5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行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保證責任準備以及

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係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國內外總、分行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處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重大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及報告管理階層者，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不良授信債權依可收回性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收益項下之呆帳收回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減項。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列為投資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本行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行部分房屋貸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義務信託移轉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行已將所移轉放款之受益權售予買方並喪失該放款合約權利之控制權，除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其性質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餘均自放款中除列，並同時認列出售損益。

由於保留之受益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本行根據其對於該些債權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租賃資產租賃期間，採平均法計算提列。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非營業資產項下）係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意外損失準備

意外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辦理證券經紀業務提列之錯帳損失準備，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期末並按錯帳損失實際發生之金額酌予增減。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若累積已達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其用途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使用之。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做為買賣損失準備，並於實際發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損失月份予以沖回；惟若累積提列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避險會計

本行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曝險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行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行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事項

本行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原則如下：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重分類

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8,161,241	\$ 7,949,762
待交換票據	4,165,097	4,019,960
存放銀行同業	7,241,707	6,664,703
庫存外幣	861,129	806,921
	<u>\$20,429,174</u>	<u>\$19,441,346</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拆放銀行同業	\$ 28,144,242	\$ 34,747,178
存款準備金甲戶	17,836,147	16,107,034
存款準備金乙戶	32,579,224	30,696,646
外幣存款準備金	144,639	113,332
轉存央行存款	6,332,174	9,969,593
	<u>\$ 85,036,426</u>	<u>\$ 91,633,783</u>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 12,552,925	\$ 12,434,509
國內上市（櫃）股票	44,469	79,587
基金受益憑證	109,692	9,920
政府公債	2,425,637	1,987,267
海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191,668	197,908
遠期外匯合約	190,917	83,263
利率交換	559,455	283,010
換匯換利	18,075	32,002
外匯換匯合約	1,565,806	399,478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122,798	20,954
期 貨	125,609	144,607
	<u>17,907,051</u>	<u>15,672,505</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利率組合式商品	2,321,811	2,090,543
	<u>\$ 20,228,862</u>	<u>\$ 17,763,048</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計有面額 6,707,900 仟元及 7,133,653 仟元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 融 負 債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43,533	\$ 171,930
外匯換匯合約	1,964,349	974,282
換匯換利合約	66,060	37,850
利率交換	605,398	331,727
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122,784	20,960
資產交換	8,972	15,578
	<u>\$ 3,011,096</u>	<u>\$ 1,552,327</u>

本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行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匯換匯合約	\$ 142,919,748	\$ 80,979,403
匯率選擇權合約	18,352,486	6,107,691
遠期外匯合約	25,845,035	15,003,797
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	67,224,019	38,169,162
換匯換利合約	2,675,746	2,052,560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798,532 仟元（係處分利益 2,136,228 仟元、評價利益 2,661,694 仟元及股息紅利 610 仟元）及 2,938,154 仟元（係處分利益 2,186,551 仟元、評價利益 750,597 仟元及股息紅利 1,006 仟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4,950,244 仟元（係處分損失 1,872,551 仟元及評價損失 3,077,693 仟元）及 3,598,495 仟元（係處分損失 2,125,216 仟元及評價損失 1,473,279 仟元）。

五、應收款項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20,064,161	\$ 1,659,464
應收退稅款	383,504	797,010
應收收益	209,325	185,076
應收利息	1,987,737	2,064,251
應收承兌票款	6,953,581	6,075,271
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708,661
其他應收款	235,630	697,605
減：備抵呆帳	(212,881)	(520,978)
	<u>\$ 29,621,057</u>	<u>\$ 11,666,360</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六。

六、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5,556,478	\$ 5,607,562
透 支	1,407,658	1,351,140
短期放款	319,547,361	239,325,127
應收證券融資款	431,004	342,940
中期放款	255,996,838	295,639,480
長期放款	450,877,850	414,522,67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7,993,227</u>	<u>15,920,148</u>
	1,041,810,416	972,709,072
減：備抵呆帳	(11,959,814)	(12,697,188)
	<u>\$ 1,029,850,602</u>	<u>\$ 960,011,884</u>

(二) 備抵呆帳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前 三 季
應 收 款 項	\$ 701,622	\$ 36,122	\$ 2,780,335
非放款轉列之 催 收 款			
特定債權無法 收 回 之 風 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 潛 在 風 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701,622	\$ 36,122	\$ 2,780,335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451,253)	60,770	2,999,049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49,136)	(93,258)	(3,576,870)
保證責任準備轉列備抵 呆帳	11,659	3,592	31,912
重 分 類	-	1,008	(1,008)
其 他	(11)	-	(50,948)
	<u>\$ 212,881</u>	<u>\$ 8,234</u>	<u>\$ 2,182,470</u>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之 催收款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537,485	\$ 29,419	\$ 3,935,193	\$ 9,631,084	\$ 14,133,181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94,015	25,738	3,791,879	(93,887)	3,817,745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75,285)	(36,591)	(4,591,112)	-	(4,702,988)		
保證責任準備轉列備抵 呆帳	(35,044)	44,220	42,424	989	52,589		
重分類	-	(2,750)	2,750	-	-		
其他	(193)	-	(17,189)	(4,943)	(22,325)		
	<u>\$ 520,978</u>	<u>\$ 60,036</u>	<u>\$ 3,163,945</u>	<u>\$ 9,533,243</u>	<u>\$ 13,278,202</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 7,993,227 仟元及 15,920,148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61,263 仟元及 309,249 仟元。

本行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呆帳費用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款項及放款（含催收款）		
備抵呆帳提列數	\$ 2,732,163	\$ 3,817,745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列數	(65,958)	97,963
	<u>\$ 2,666,205</u>	<u>\$ 3,915,708</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49,108	\$ 1,921,940
政府公債	24,221,256	16,586,878
公司債	4,594,367	1,677,876
金融債	7,722,326	6,811,946
	<u>\$ 39,087,057</u>	<u>\$ 26,998,640</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計有面額 4,194,000 仟元及 3,396,900 仟元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793,900 仟元及 697,100 仟元。

本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將帳面金額合計 5,375,056 仟元之貸款信託予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止。其中 A1 級受益證券及 A2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 2,365,000 仟元整，合計為新台幣 4,730,000 仟元整，B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35,000 仟元整，C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35,000 仟元整，D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75,056 仟元整。除 D 級受益證券僅發行一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375,056 仟元外，其餘受益證券每張面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A1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A1 級加碼，為 0.02% 及 (二)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A2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A2 級加碼，為 0.37% 及 (二)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B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B 級加碼，為 0.55% 及 (二)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C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C 級加碼，為 0.65% 及 (二)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D 級受益證券無票面利率。

本行保留面額 375,056 仟元之 D 級受益證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對前三順位投資人支付約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對於本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本行於九十八年七月提前贖回剩餘流通在外之房屋債權受益證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房屋貸款債權受益證券已全數獲得清償，該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房屋貸款債權 九十八年前三季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 4,843
收到服務利益	1,276
結清證券化信託交易之現金流量	57,516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央行定期存單	\$ 178,300,000	\$ 231,000,000
政府公債	275,734	2,109,869
金 融 債	6,581,021	9,066,937
公 司 債	<u>3,580,003</u>	<u>2,924,732</u>
	<u>\$ 188,736,758</u>	<u>\$ 245,101,538</u>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為172,500 仟元。

另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303,682 仟元及 358,138 仟元。

買入定期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定期存單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分別為 5,000,000 仟元及 6,000,000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彰銀保代）	\$ 146,408	100.00	\$ 87,903	100.00
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彰銀保經）	<u>33,292</u>	100.00	<u>24,905</u>	100.00
	<u>\$ 179,700</u>		<u>\$ 112,808</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彰銀保代	\$108,037	\$ 58,232
彰銀保經	<u>17,743</u>	<u>14,254</u>
	<u>\$125,780</u>	<u>\$ 72,486</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4,737,188</u>	<u>\$ 4,737,188</u>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興櫃特別股—台灣高鐵	\$ 1,300,000	\$ 1,300,000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708,223	892,133
公司債及金融債	<u>10,230,285</u>	<u>13,858,287</u>
	<u>\$ 12,238,508</u>	<u>\$ 16,050,420</u>

十二、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買入匯款	\$ 63,901	\$ 57,436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79,014	140,877
減：備抵呆帳	(8,234)	(60,036)
	<u>\$ 134,681</u>	<u>\$ 138,277</u>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六。

十三、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6,980,300	\$ 16,980,998
房屋及建築	7,992,087	5,163,335
機械設備	4,900,089	1,659,7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0,249	137,603
什項設備	1,434,779	198,687
租賃權益改良	754,104	184,610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u>2,933</u>	<u>3,080</u>
	<u>\$ 32,674,541</u>	<u>\$ 24,328,028</u>

本行曾於四十五年、五十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五十九年、六十年、六十四年、六十九年、七十六年、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六年及九十年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辦理數次土地重估，並於六十六年辦理房屋及建築重估，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17,600,470 仟元及 108,475 仟元。

該重估增值總額或因資產出售、報廢及政府徵收等因素而有減少，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重估增值餘額分別帳列於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其明細如下：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固定資產	\$ 12,480,372	\$ 81,290	\$ 12,481,090	\$ 81,893
非營業資產	<u>4,397,673</u>	<u>12,217</u>	<u>4,430,558</u>	<u>11,614</u>
	<u>\$ 16,878,045</u>	<u>\$ 93,507</u>	<u>\$ 16,911,648</u>	<u>\$ 93,507</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土地重估之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5,607,113 仟元及 5,619,574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十四、其他非營業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 109,062	\$ 119,163
承受擔保品	62,632	62,632
減：累計減損	(62,632)	(62,632)
預付款項	1,831,718	1,759,451
出借出租資產	5,059,953	5,108,422
閒置資產	27,038	27,038
其 他	<u>31,709</u>	<u>170,624</u>
	<u>\$ 7,059,480</u>	<u>\$ 7,184,698</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474
一〇〇年度	178,753
一〇一年度	130,148
一〇二年度	81,773
一〇三年度	65,085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央行存款	\$ 30,724	\$ 628,194
銀行同業存款	15,774,920	21,525,228
透支銀行同業	1,851,947	1,010,701
銀行同業拆放	61,244,413	65,010,917
中華郵政轉存款	<u>16,991,452</u>	<u>28,422,101</u>
	<u>\$ 95,893,456</u>	<u>\$ 116,597,141</u>

十六、應付款項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帳款	\$ 12,275,343	\$ 10,239,375
應付代收款	2,140,280	5,243,676
應付費用	1,196,334	827,391
應付利息	1,786,402	2,217,048
承兌票款	7,124,660	6,476,832
應付股息紅利	138,606	138,910
應付承購帳款	167,766	67,514
其 他	553,979	824,017
	<u>\$ 25,383,370</u>	<u>\$ 26,034,763</u>

十七、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票存款	\$ 30,303,471	\$ 28,934,398
活期存款	249,467,245	217,491,689
定期存款	271,825,126	288,943,618
可轉讓定期存單	7,003,600	4,509,500
儲蓄存款	653,432,835	626,163,537
匯 款	676,483	536,013
	<u>\$ 1,212,708,760</u>	<u>\$ 1,166,578,755</u>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分述如下：

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貳佰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五至十年，其中甲券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清償完畢，丁券業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提前贖回，乙券及丙券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清償完畢。

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捌拾參億伍仟萬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

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公平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7-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10%，到期日： 104.05.19	\$ 2,000,000	\$ 2,000,000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u>164,336</u>	<u>148,296</u>
	<u>2,164,336</u>	<u>2,148,296</u>
<u>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6-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依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新 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 之平均報價加 0.35%，到期日： 103.09.26	5,000,000	5,000,000
97-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10%，到期日： 104.05.19	3,000,000	3,000,000
97-2，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05%，到期日： 104.12.15	8,350,000	8,350,000
98-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2.30%，到期日： 105.09.15	5,000,000	5,000,000
99-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 止，年利率 3.15%；自發行日 起屆滿第十年之日，年利率 4.15%	<u>5,000,000</u>	<u>-</u>
	<u>26,350,000</u>	<u>21,350,000</u>
	<u>\$ 28,514,336</u>	<u>\$ 23,498,296</u>

上述 97-1 七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行為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故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避險工具，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該利率交換合約未到期名目本金皆為 2,000,000 仟元，帳面餘額分別為 169,323 仟元及 154,549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項下。

十九、應計退休金負債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368 仟元及 78,05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行依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4,236 仟元及 430,967 仟元。

二十、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行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65,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 6,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094,756 仟元，分為 6,209,476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撥充資本時，應俟此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5,400 仟元及 118,8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000 仟元及 19,80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8% 及 1% 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惟如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時，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銀行法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行章程規定，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半數為原則。但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比率加一個百分點時，前述原則應調整為現金股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本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二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列示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926,670	\$ 1,455,958	\$ -	\$ -
普通股股東股利－現金	1,862,843	3,725,686	0.3	0.6

九十九年六月二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 172,978 仟元及 222,650 仟元，董監酬勞 21,622 仟元及 37,108 仟元。員工紅利未發放股票股利。

有關本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手續費淨收益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手續費收入	\$ 3,108,498	\$ 2,344,612
手續費費用	(<u>289,021</u>)	(<u>242,196</u>)
	<u>\$ 2,819,477</u>	<u>\$ 2,102,416</u>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19,907	\$ 4,654,457
勞健保費用	301,471	284,712
退休金費用	526,604	509,018
其他用人費用	46,103	38,606
折舊費用	674,336	674,453
攤銷費用	12,863	30,937

二三、所得稅及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帳列稅前利益分別按法定稅率（17%及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98,504	\$ 961,57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21,354)	(461,367)
其他	(3,567)	(15,014)
暫時性差異	(905,304)	(137,779)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04,913)	(197,181)
當期所得稅	63,366	150,2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9,939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05,304	137,779
虧損扣抵	104,913	197,181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1,482,028	2,524,124
備抵評價調整	-	(765,000)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1,008	12,945
境外所得稅費用	72,811	-
其他	(25,484)	15,352
	<u>\$ 2,633,885</u>	<u>\$ 2,272,61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內容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5,591,276	\$ 7,293,865
各項準備提存之未實現 損益	8,514	9,46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519,507	2,080,981
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	425,799
未實現投資損失	296,119	321,841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失	64,418	188,579
	<u>7,479,834</u>	<u>10,320,5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遞延利益	(2,175)	-
未實現兌換利益	(89,715)	(224,037)
	<u>(91,890)</u>	<u>(224,037)</u>
淨 額	<u>\$ 7,387,944</u>	<u>\$ 10,096,494</u>

(三) 本行虧損扣抵之所得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〇四年	<u>\$ 5,591,276</u>	<u>\$ 7,293,865</u>

(四)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本行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依核定內容將相關所得稅費用調整入帳，惟本行對於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刻正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4,801,332</u>	<u>\$ 1,659,530</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4,653 仟元及 4,442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96% (預計) 及 4.4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行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行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四、每股盈餘

本行損益表所列示之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前利益 7,050,020 仟元、稅後純益 4,416,135 仟元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前利益 3,846,331 仟元、稅後純益 1,573,718 仟元，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而得。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係本行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彰銀保代	係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彰銀保經	係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	係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	其董事長為本行法人董事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名皇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法人董事之法人監察人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其 他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以及本行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親屬或他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期 末 餘 額	佔 存 款 %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1,578,294	0.13	0~13	\$ 16,968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1,512,432	0.13	0~13	18,092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2. 放款

	期 末 餘 額	佔 放 款 %	利率區間%	利 息 收 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538,209	0.05	1.06~4.13	\$ 5,144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440,832	0.05	0.00~6.09	4,298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高金額	履 約 正常放款	情 形 逾期放款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u>消費性放款</u>							
共 24 戶	\$ 7,785	\$ 8,889	\$ 7,785	\$ -	信 用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 107 戶	528,144	591,538	528,144	-	不動產	無	
<u>其他放款</u>							
共 10 戶 (註)	2,280	3,763	2,280	-	綜 存	無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高金額	履 約 正常放款	情 形 逾期放款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u>消費性放款</u>							
共 22 戶	\$ 8,519	\$ 9,106	\$ 8,519	\$ -	信 用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 100 戶	430,319	443,154	430,319	-	不動產	無	
<u>其他放款</u>							
共 2 戶 (註)	1,994	1,994	1,994	-	綜 存	無	

註：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 1%，故擬彙總揭露。

本行對上開自然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按年利率 1.36% 及 1.39% 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關 係 人 名 稱	合 約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本 期 資 產 負 債 表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評 價 損 益	科 目 餘 額
新光人壽	外匯換匯	99.04.28~100.04.29	\$ 50,000 仟美元	(\$ 4,4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4,457)
		99.05.05~100.05.09	30,000 仟美元	(5,7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768)

4. 銀行同業存款

年 度	關 係 人	單 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
九十九年前三季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56 仟美元	32 仟美元	-
九十八年前三季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54 仟美元	35 仟美元	-

5.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本行向關係人拆款，其交易明細如下：

年 度	關 係 人	單 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拆 款 額 度	利 率 %	利 息 費 用
九十八年前三季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 30,000 仟美元	\$ -	係交易對象自訂	0.42~0.60	\$ 21 仟美元
	台新銀行	倫敦分行	16,000 仟美元	-	係交易對象自訂	0.16~0.65	1 仟美元
			6,600 仟歐元	3,000 仟歐元	係交易對象自訂	0.38~1.18	15 仟歐元
	台新銀行	國 際 金 融 業 務 分 行	20,000 仟美元	-	係交易對象自訂	0.26	-

6. 租 賃

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向本行租用辦公室，租賃期間均為三年，按月收取租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對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之租金收入皆分別為 1,172 仟元及 750 仟元。

7. 公債附買回條件交易

本行與彰銀保代承作公債附買回條件交易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為 195 仟元。

本行與彰銀保經承作公債附買回條件交易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為 44 仟元。

8. 其 他

本行提供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人事及通路等資源而認列之手續費收入，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為 451,187 仟元及 42,300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為 277,000 仟元及 40,500 仟元。

二六、質抵押資產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93,900	\$ 697,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03,682	6,208,238
存出保證金	109,062	119,163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四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本行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託保管之還款本票、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餘額	\$ 9,574,262	\$ 11,282,867
受託代放款	1,001,742	1,001,832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保證金額	32,220,397	27,899,565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8,929,177	24,526,169
信託負債	265,830,411	264,146,037
授信承諾	421,854,612	312,011,628

(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係本行承租之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租賃期間一至十年不等。租金支付主要為一年給付一次。
2. 本行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五年估計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金 額
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16
一〇〇年度	420,323
一〇一年度	299,488
一〇二年度	178,976
一〇三年度	121,466

(三) 本行與伊朗國防部於八十年間有關美金一仟五百萬元之「請求給付電匯款」事件，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後，伊方復又續行其於八十六年間另對本行所提之「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該「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判決本行勝訴，惟伊方不服判決，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判決本行勝訴，伊方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已於九十九年八月十日上訴台灣最高法院。

二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429,174	\$ 20,429,174	\$ 19,441,346	\$ 19,441,34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036,426	85,036,426	91,633,783	91,633,7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0,228,862	20,228,862	17,763,048	17,763,048
應收款項－淨額	29,621,057	29,621,057	11,666,360	11,666,360
貼現及放款	1,029,850,602	1,029,850,602	960,011,884	960,011,8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87,057	39,087,057	26,998,640	26,998,6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8,736,758	188,821,378	245,101,538	245,100,37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9,700	-	112,80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7,188	-	4,737,18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				
資	12,238,508	12,029,395	16,050,420	15,485,55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69,323	169,323	154,549	154,549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34,681	134,681	138,277	138,277
存出保證金	109,062	109,062	119,163	119,163
<u>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893,456	95,893,456	116,597,141	116,597,1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3,011,096	3,011,096	1,552,327	1,552,3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501,008	11,501,008	11,073,901	11,073,901
應付款項	25,383,370	25,383,370	26,034,763	26,034,763
存款及匯款	1,212,708,760	1,212,708,760	1,166,578,755	1,166,578,755
應付金融債券	28,514,336	30,517,507	23,498,296	24,578,808
其他金融負債	395,029	395,029	459,080	459,080
存入保證金	1,136,292	1,136,292	1,139,099	1,139,099

(二)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

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若無市場報價可供參考之債票券，則以模型估計公平價值。本行之評價模型之假設與估計方式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適用之假設與估計方式一致，並假設金融市場不存在套利空間，而以各時間點之指標利率推導出各幣別之零息利率曲線，作為計算遠期利率與折現率之依據。若標的物為長期債券，則另視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訂定適當之信用碼差，以反映該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本行係採用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並將公開市場上可觀察之參數代入，以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平價值。

本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參照前述評價方法估計。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15,450,000	\$ 4,778,862	\$ 14,853,798	\$ 2,909,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87,057	-	26,998,64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88,821,378	-	245,100,3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	12,029,395	-	15,485,55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169,323	-	154,549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3,011,096	-	1,552,327
應付金融債券	-	30,517,507	-	24,578,808

(四) 本行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以公開報價決定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20,329 仟元及 12,055 仟元；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436,328 仟元及 734,737 仟元。

(五) 本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5,587,307 仟元及 17,334,872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836,209 仟元及 8,326,556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行以市場風險敏感度 (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本行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交易簿持有各類風險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 100% 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匯率風險敏感度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敏感度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之風險敏感度，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債券型基金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DV01 或 PVBP）。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及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價格變動 100%，對該衍生性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行所承作之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股票型基金及股價指數選擇權等。

市 場 風 險 類 型	主 要 幣 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匯率風險敏感度	EUR	(\$ 7,780)	\$ 395,321
	JPY	9,612	(4,800)
	USD	961,163	1,617,067
	其他	(3,572)	183,990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			
債券利率曲線	TWD	(12,704)	(7,428)
	USD	(900)	39
	EUR	(66)	-
	GBP	(16)	-
利率交換利率曲線	TWD	(88)	324
	USD	(231)	(137)
換匯換利利率曲線	TWD	(138)	(62)
	USD	35	62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TWD	154,203	89,507

2. 信用風險

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失。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3%。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行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		
保證金額	\$ 32,220,397	\$ 27,899,565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		
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8,929,177	24,526,169
授信承諾	421,854,612	312,011,628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象／產業型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
金融業及保險業	\$ 39,486,204	4	\$ 19,113,471	2
製造業	292,951,626	28	299,302,261	31
批發及零售業	91,240,007	9	74,029,104	8
不動產及租賃業	39,152,333	4	33,127,245	3
服務業	14,953,638	1	23,658,329	2
私人	369,357,465	35	337,634,107	35
其他	194,669,143	19	185,844,555	19
	<u>\$ 1,041,810,416</u>		<u>\$ 972,709,072</u>	

地方區域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
亞洲	\$ 991,659,342	95	\$ 913,120,932	94
歐洲	6,946,049	1	11,548,995	1
美洲	41,070,637	4	46,584,726	5
其他	2,134,388	-	1,454,419	-
	<u>\$ 1,041,810,416</u>		<u>\$ 972,709,072</u>	

3. 流動性風險

本行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0.42% 及 26.0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末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計
	期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限	一	三	六	一	一	七	七	
	者	個	個	個	年	年	年	年	
	者	月	月	月	期	期	期	期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711,249	\$ -	\$ 1,561,750	\$ 156,175	\$ -	\$ -	\$ -	\$ 20,429,174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41,263,889	12,125,061	10,509,666	21,137,810	-	-	-	85,036,4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6,468,191	1,060,175	371,774	387,365	1,941,357	-	-	20,228,862	
應收利息及收益	1,306,393	243,762	180,070	168,526	297,424	887	-	2,197,062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	88,793,354	127,642,821	106,843,041	108,429,375	325,594,606	276,513,992	-	1,033,817,1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278	498,370	1,163,037	1,015,628	29,530,587	6,701,157	-	39,087,0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1,419,931	85,528,110	12,142,668	3,550,420	6,083,720	11,909	-	188,736,75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179,700	-	-	179,7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737,188	-	-	4,737,1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									
資	249,817	400,774	516,234	1,107,275	9,420,996	543,412	-	12,238,50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169,323	-	-	169,323	
資產合計	248,391,102	227,499,073	133,288,240	135,952,574	377,954,901	283,771,357	-	1,406,857,247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4,845,268	10,425,114	3,626,861	4,761	-	-	-	78,902,004	
中華郵政轉存款	1,913,762	7,017,922	2,520,585	5,539,183	-	-	-	16,991,4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797,075	900,183	425,256	312,899	575,683	-	-	3,011,0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883,327	2,585,092	32,589	-	-	-	-	11,501,008	
應付利息	338,762	682,732	239,978	478,314	46,616	-	-	1,786,402	
存 款	207,351,691	160,206,810	159,957,303	215,077,027	469,439,446	-	-	1,212,032,27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8,514,336	-	-	28,514,336	
負債合計	284,129,885	181,817,853	166,802,572	221,412,184	498,576,081	-	-	1,352,738,575	
淨流動缺口	(\$ 35,738,783)	\$ 45,681,220	(\$ 33,514,332)	(\$ 85,459,610)	(\$ 120,621,180)	\$ 283,771,357	-	\$ 54,118,672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末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計
	期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限	一	三	六	一	一	七	七	
	者	個	個	個	年	年	年	年	
	者	月	月	月	期	期	期	期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74,146	\$ 967,200	\$ -	\$ -	\$ -	\$ -	\$ -	\$ 19,441,346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42,922,993	14,170,243	15,016,773	19,523,774	-	-	-	91,633,7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5,235,486	330,846	101,503	308,168	1,787,045	-	-	17,763,048	
應收利息及收益	1,333,291	262,750	153,124	168,969	329,603	1,590	-	2,249,327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	83,452,644	82,599,896	91,945,255	90,826,926	352,033,201	255,931,002	-	956,788,9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3,212	1,349,084	2,031,488	1,503,589	13,426,138	8,325,129	-	26,998,6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5,301,645	60,585,613	36,963,061	2,732,528	9,518,691	-	-	245,101,53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112,808	-	-	112,8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737,188	-	-	4,737,1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									
資	431,813	430,587	886,734	1,770,765	11,486,118	1,044,403	-	16,050,42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154,549	-	-	154,549	
資產合計	297,515,230	160,696,219	147,097,938	116,834,719	393,585,341	265,302,124	-	1,381,031,571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9,790,100	16,126,158	2,095,167	163,615	-	-	-	88,175,04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989,506	7,243,459	5,571,789	13,617,347	-	-	-	28,422,1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479,757	450,028	221,722	27,790	373,030	-	-	1,552,3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430,989	2,528,089	114,823	-	-	-	-	11,073,901	
應付利息	520,661	712,693	312,597	593,036	78,061	-	-	2,217,048	
存 款	207,597,218	166,841,794	152,325,571	212,464,727	426,813,432	-	-	1,166,042,74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3,498,296	-	-	23,498,296	
負債合計	288,808,231	193,902,221	160,641,669	226,866,515	450,762,819	-	-	1,320,981,455	
淨流動缺口	\$ 8,706,999	(\$ 33,206,002)	(\$ 13,543,731)	(\$ 110,031,796)	(\$ 57,177,478)	\$ 265,302,124	-	\$ 60,050,116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已進行避險。

(1)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本行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行之利率風險，以本行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

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九 未	十 超	九 超過一個月至	年 超過三個月至	九 超過六個月至	月 超過一年至	三 超過七年	十 期	日 合
	一個月期限者	三個月期限者	六個月期限者	一年期限者	七 年期限者	期	限	者	計
資 產									
存拆放銀行同業	\$ 21,610,488	\$ 11,984,508	\$ 5,117,313	\$ 32,735,404	\$ -	\$ -	\$ -	\$ -	\$ 71,447,7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15,776,894	1,633,160	145	-	-	-	-	-	17,410,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4,599,105	602,890,527	64,526,923	12,068,810	8,741,473	990,351	1,033,817,1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88,076	4,804,801	409,323	1,891,899	20,992,892	5,650,958	36,537,94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83,562,800	88,996,315	10,843,732	2,000,000	3,333,911	-	188,736,75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3,854,347	6,284,161	-	-	2,100,000	-	12,238,508		
資產合計	472,191,710	716,593,472	80,897,436	48,696,113	35,337,599	6,641,309	1,360,357,639		
負 債									
借入款	64,232,925	10,332,106	3,578,589	5	-	-	78,143,625		
中華郵政轉存款	1,913,762	15,077,690	-	-	-	-	16,991,4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883,327	2,617,681	-	-	-	-	11,501,008		
存 款	227,117,041	287,279,584	598,100,804	62,593,699	5,402,024	-	1,180,493,152		
應付金融債券	-	5,000,000	-	-	18,514,336	5,000,000	28,514,336		
負債合計	302,147,055	320,307,061	601,679,393	62,593,704	23,916,360	5,000,000	1,315,643,5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70,044,655	\$ 396,286,411	(\$ 520,781,957)	(\$ 13,897,591)	\$ 11,421,239	\$ 1,641,309	\$ 44,714,066		

	九 未	十 超	八 超過一個月至	年 超過三個月至	九 超過六個月至	月 超過一年至	三 超過七年	十 期	日 合
	一個月期限者	三個月期限者	六個月期限者	一年期限者	七 年期限者	期	限	者	計
資 產									
存拆放銀行同業	\$ 23,033,110	\$ 16,696,657	\$ 6,585,706	\$ 30,696,646	\$ -	\$ -	\$ -	\$ -	\$ 77,012,1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14,943,302	1,675,939	126,465	-	-	-	16,745,7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4,935,991	499,330,596	158,555,345	7,059,384	6,035,085	872,523	956,788,9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79,093	4,086,221	1,708,394	790,490	8,087,053	8,325,449	25,076,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38,372,795	65,375,036	36,364,480	1,192,621	3,796,606	-	245,101,53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5,699,003	9,270,280	-	-	1,081,137	-	16,050,420		
資產合計	469,063,294	596,434,729	203,340,390	39,739,141	19,154,430	9,197,972	1,336,929,956		
負 債									
借入款	68,766,020	16,074,058	2,070,679	161,200	-	-	87,071,957		
中華郵政轉存款	1,989,507	26,432,594	-	-	-	-	28,422,1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430,989	2,642,912	-	-	-	-	11,073,901		
存 款	222,468,006	278,807,087	551,449,966	73,341,535	9,770,636	-	1,135,837,230		
應付金融債券	-	5,000,000	-	-	18,498,296	-	23,498,296		
負債合計	301,654,522	328,956,651	553,520,645	73,502,735	28,268,932	-	1,285,903,4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67,408,772	\$ 267,478,078	(\$ 350,180,255)	(\$ 33,763,594)	(\$ 9,114,502)	\$ 9,197,972	\$ 51,026,471		

(2) 有效利率（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

本行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各主要幣別區分之平均有效利率如下：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台	幣	台	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22%	-	1.71%	-
金融債券	2.70%	0.66%	2.70%	0.6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台幣	美金	台幣	美金
公司債	1.78%	2.58%	2.16%	2.14%
資產基礎證券	-	1.28%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央行存單	0.67%	-	0.61%	-
政府公債	-	-	1.94%	-
金融債	2.71%	0.62%	2.71%	0.71%
公司債	1.45%	0.99%	1.55%	1.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金融債券	-	0.75%	-	0.84%
公司債	2.65%	0.56%	-	0.93%
資產基礎證券	-	0.62%	-	0.81%
貼現及放款				
短期性放款	1.73%	1.50%	1.99%	1.94%
中長期性放款	1.81%	1.57%	1.70%	1.57%
長期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2.57%	-	2.43%	-

(七) 公平價值避險

本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上述風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指定之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名目本金 \$ 2,000,000	公平價值 \$ 169,323	名目本金 \$ 2,000,000	公平價值 \$ 154,549

(八) 重分類資訊

本行追溯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部分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246,19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14,246,193
	<u>\$ 14,246,193</u>	<u>\$ 14,246,193</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行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有效利率為 1.78%，本行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9,580,994 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9,430,287	\$ 9,269,420	\$ 13,394,147	\$ 12,977,975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依原類別 衡量而認列 股東權益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調整項目之 擬制金額	依原類別 衡量而認列 股東權益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調整項目之 擬制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9,323	(\$ 72,020)	\$ 227,833	\$ 1,223,314

二九、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5,042,636	290,282,425	1.74%	5,991,565	118.82%	9,683,946	258,251,587	3.75%	7,649,572	78.99%
	無 擔 保	738,374	382,164,787	0.19%	1,988,992	269.37%	2,029,660	376,476,149	0.54%	2,029,660	100.00%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1,890,910	293,254,326	0.64%	2,850,572	150.75%	3,056,418	269,795,378	1.13%	2,387,093	78.10%
	現金卡(註 8)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9,199	1,982,518	0.97%	25,687	133.79%	15,517	2,484,071	0.62%	15,517	100.00%
	其 他 擔 保 (註 6)	753,123	70,515,176	1.07%	983,881	130.64%	1,007,312	60,896,736	1.65%	538,801	53.49%
	無擔保	107,300	3,611,184	2.97%	119,117	111.01%	76,545	4,805,151	1.59%	76,545	100.00%
放款業務合計		8,551,542	1,041,810,416	0.82%	11,959,814	139.86%	15,869,398	972,709,072	1.63%	12,697,188	80.01%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 3)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 3)
信用卡業務		1,589	654,054	0.24%	6,091	383.32%	2,228	579,122	0.38%	17,383	780.2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註 7)		-	18,225,907	-	-	-	2,762	216,210	1.28%	1,120	40.55%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9)		1,264	10,501	1,560	13,40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10)		2,779	6,454	2,914	5,428
合 計		4,043	16,955	4,474	18,836

- 註：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8. 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1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014910 鐵路運輸業】	34,748,211	41.64
2	台塑企業集團 【01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3,397,992	40.02
3	鴻海企業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6,909,438	20.26
4	Apple Group 【01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12,462,586	14.93
5	長榮企業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0,622,403	12.73
6	佳世達企業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060,965	9.66
7	遠東企業集團 【01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7,905,675	9.47
8	中鋼企業集團 【012411 鋼鐵冶煉業】	7,343,410	8.80
9	統一企業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7,297,250	8.74
10	義聯企業集團 【012412 鋼鐵鑄造業】	7,283,480	8.73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台塑企業集團 【01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4,159,199	43.00
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014910 鐵路運輸業】	22,864,155	28.78
3	奇美企業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649,192	18.44
4	長榮企業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1,072,975	13.94
5	佳世達企業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774,652	9.79
6	義聯企業集團 【012412 鋼鐵鑄造業】	7,390,406	9.30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7	大同企業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739,763	8.48
8	統一企業集團 【0124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6,266,219	7.89
9	鴻海企業集團 【01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6,149,288	7.74
10	華航企業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5,809,450	7.31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存放拆放同業	\$ 89,283,358	0.89	\$ 142,866,035	1.71
存放央行	56,392,285	0.35	52,650,244	0.38
金融資產－債券及票券	276,088,123	0.86	271,989,212	1.02
貼現及放款	1,003,837,016	1.75	948,769,256	1.99
<u>負 債</u>				
同業存款及拆款	137,580,436	0.77	169,784,695	1.31
中華郵政轉存款	23,109,450	1.11	29,073,158	1.20
活期存款	629,555,527	0.28	548,520,526	0.32
定期存款	555,773,324	0.82	592,280,740	1.29
可轉讓定期存單	5,219,004	0.26	5,362,240	0.76
應付金融債券	25,071,612	2.48	23,522,344	2.55

(四)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25,873,792	47,598,889	11,687,315	76,236,144	1,161,396,1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8,484,053	585,680,120	50,623,020	28,707,444	1,063,494,637
利率敏感性缺口	627,389,739	(538,081,231)	(38,935,705)	47,528,700	97,901,503
淨 值					86,135,9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2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3.66%

- 註：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44,242	890,027	134,767	23,095	6,392,1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6,641,977	416,874	394,285	-	7,453,1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97,735)	473,153	(259,518)	23,095	(1,061,005)
淨 值					(5,14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5.7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630.08%

- 註：1.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獲利能力

項	目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48%	0.27%
	稅 後	0.30%	0.1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8.57%	4.81%
	稅 後	5.37%	1.97%
純	益 率	23.68%	9.70%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04,887,692	219,925,465	234,834,000	103,481,254	102,898,386	643,748,5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41,175,272	211,789,428	217,971,112	188,973,132	297,835,011	724,606,589	
期距缺口	(336,287,580)	8,136,037	16,862,888	(85,491,878)	(194,936,625)	(80,858,00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511,377	2,763,689	1,853,701	1,266,056	926,616	701,3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743,573	3,437,797	1,493,410	849,269	1,083,677	1,879,420	
期距缺口	(1,232,196)	(674,108)	360,291	416,787	(157,061)	(1,178,105)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七) 特殊記載事項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分行於96.9.29受理客戶○○○大額通貨交易，未確實依規定於大額通貨交易登記簿記錄交易代理人資料，違反洗錢防制法第7條規定，金管會於98.10.7依同法核處罰鍰新台幣20萬元。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分行行員○○○因挪用客戶繳納稅款，達金管會於99.3.19依銀行法第61條之一發文命令本行三個月內限期改善，並依同條文命令解除該員職務。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八)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交易基準日	交 易 對 象	債 權 組 成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註 1)	售 價	處 分 利 益 (註 2)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98.12.18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金有擔	\$ 755,740	\$2,201,596	\$1,445,856	瑕疵資產附買回	無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交易基準日	交 易 對 象	債 權 組 成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註 1)	售 價	處 分 利 益 (註 2)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98.07.09	景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企金有擔及 無擔	\$ 7,085	\$ 66,733	\$ 55,172	瑕疵資產附買回	無
98.09.1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金有擔及 個金有擔	335,838	1,020,858	678,337	瑕疵資產及環 保瑕疵附買回	無

註 1：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 2：處分利益為減除相關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

交易對象：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基準日：98 年 12 月 18 日

債 權 組 成 內 容			債權金額（註1）	帳 面 價 值	售價分攤（註2）
企 業 戶	擔 保		\$ 2,195,730	\$ 755,740	\$ 2,201,596
	無 擔 保		-	-	-
個 人 戶	擔 保	住 宅 抵 押 貸 款	-	-	-
		車 貸	-	-	-
		其 他	-	-	-
	無 擔 保	信 用 卡	-	-	-
		現 金 卡	-	-	-
		小 額 純 信 用 貸 款	-	-	-
		其 他	-	-	-
合 計			2,195,730	755,740	2,201,596

交易對象：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基準日：98 年 9 月 11 日

債 權 組 成 內 容			債權金額(註 1)	帳 面 價 值	售價分攤(註 2)
企 業 戶	擔 保		\$ 3,562,556	\$ 247,707	\$ 853,642
	無 擔 保		-	-	-
個 人 戶	擔 保	住 宅 抵 押 貸 款	-	-	-
		車 貸	-	-	-
		其 他	1,108,807	88,131	167,216
	無 擔 保	信 用 卡	-	-	-
		現 金 卡	-	-	-
		小 額 純 信 用 貸 款	-	-	-
		其 他	-	-	-
合 計			4,671,363	335,838	1,020,858

註 1：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 2：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九)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1 USD 43,487	1,358,316	1 USD 33,621	1,083,941	
	2 EUR 8,498	361,151	2 CNY 15,915	75,151	
	3 CNY 20,299	94,715	3 EUR 394	18,570	
	4 GBP 399	19,717	4 ZAR 3,324	14,347	
	5 AUD 501	15,151	5 JPY 23,253	8,350	

註：上述資料僅包含國內外幣淨部位，不包含國際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資訊。

(十)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指定用途投資國內基金	\$ 35,939,384	\$ 36,753,550
指定用途投資國外基金	65,279,489	58,633,178
保險金信託	1,001	-
安養撫育信託	186,920	151,547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516,049	460,447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381,262	773,078
有價證券信託	657,610	426,537
不動產信託	4,029,891	2,449,188
保管有價證券	<u>158,838,805</u>	<u>164,498,512</u>
	<u>\$ 265,830,411</u>	<u>\$ 264,146,037</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行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附註二九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附註七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行	彰銀保代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6 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 2,008	\$ 2,008	500,000	100.00	\$ 146,408	\$ 108,037	\$ 108,037	
〃	彰銀保經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6 樓	財產保險經紀人	2,000	2,000	800,000	100.00	33,292	17,743	17,743	